

意見書

本人深感現時針對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》（簡稱：產生辦法）的討論，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的關注，社會上不同層面和界別提出不同意見，

故此，本人鄭重期望產生辦法的討論需要兩點，第一是法律上是合法，必須按照基本法45條及人大常委解釋的框架下進行，第二是政治上合理，候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。

香港並不是一個國家，而是中國國內一個特區，因此如果候選人未能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，則將破壞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，更令一國兩制無法落實。

最後，本人深信依據《基本法》而確立的香港特區民主制度，將可符合中國的國情和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亦符合香港的民主發展規律，重要的是，香港特區將穩步的走上民主發展的進程，體現有利香港特區及其人民的發展，構建好與中央的關係，以及契合中國的未來發展。

鄧希雅

2014年1月2日